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109.10.16

一、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參賽者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以利遵循。

二、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參賽人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(二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，自備口罩全程配戴，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
三、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-個人項目」(附件1-1、附表1-1)或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-團體項目」(附件1-2、附表1-2)(含登錄自主量測體溫紀錄)，於報到時統一繳交。

四、報到：

(一)參賽者及陪同者其中一人代表報到，並繳交所有人員之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。

(二)參賽者、伴奏或指揮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選擇棄賽(需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)(附件 2)或至隔離區等待並依規定參賽。

(三)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)不得進入學校，並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五、競賽試場：

(一)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配戴口罩，唯獨參賽者上臺時得暫免配戴口罩，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，請自備 2 個口罩。

(二)參賽者、伴奏或指揮倘有發燒情形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和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

上)，如選擇參賽將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(三)比賽現場原則開放入場觀摩，倘因疫情嚴峻得取消觀摩，各校仍須依賽場公告為主。

六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七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、新北市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
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個人項目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參賽者-個人項目)：檢附名冊如附表 1-1

聲明人(陪同人員，含伴奏及攝錄影)：檢附名冊如附表 1-1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表 1-1

參賽場次：_____

出場序號：_____

個人項目名冊

編號	身分別 (參賽者/陪同者)	聲明人簽名	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備註：陪同人員包含伴奏、攝錄影)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團體項目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參賽者-團體項目)：檢附名冊如附表 1-2

聲明人(陪同人員，含指揮、伴奏及攝錄影)：檢附名冊如附表 1-2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參賽場次：_____
出場序號：_____

團體項目名冊

(本表填寫者包含團體項目參賽者及相關工作人員)

編號	身分別 (參賽者/ 陪同者)	聲明人 簽名	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	編號	身分別 (參賽者/ 陪同者)	聲明人 簽名	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

(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)

附件 2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

本人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參賽者： (簽名)

參賽者學校/單位：

帶隊老師或家長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參賽者及陪同人員自主量測體溫

報到檢錄時量測體溫

- 1、入場人員應實施體溫量測。
- 2、參賽者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，不可參賽。
- 3、參賽者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天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